

一、緣由：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民國 84 年起與法國文化部、法國在臺協會建立臺法雙方交流合作案，共同辦理馬樂侯文化管理研討會。每屆研討會以不同文化議題邀請法國專家來臺說明法國文化部之文化政策規劃、分享其專業經驗，也提供臺法相關領域的專家交流的機會。

105 年起將研討會更名為「臺法文化工作坊」，並以小組方式進行實務深度交流。

藝術文化扎根為文化部重要施政主軸之一，本年度特以「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實踐與方法」為題，希望借鏡法國推動藝文教育的經驗，探討今日我國藝文教育所面臨的機遇與挑戰，未來藉由新課綱的實施，與教育部一同合作，串連文化藝術場館，引導教學外的藝文體驗，創造良性循環，帶動全民文化參與，落實文化近用及文化平權的理念。

二、活動時間及地點：106 年 9 月 18 日(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7 號)

106 年 9 月 20 日(三)衛武營 281 展演場

(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 449 之 1 號)

三、與會貴賓：

本次工作坊活動邀請 3 位法國專家與會，包括法國文化部羅亞爾河區文化事務處「文化創作、產業與活動」部門主任 Cécile Durel-Masurel、法國大西洋羅亞爾省 Grand T 劇院藝術總監 Catherine Blondeau 及龐畢度藝術中心公關部主任 Catherine Guillou。

四、活動議題(議程詳活動網站公告)：

(一)開幕引言：法國藝術及文化教育—從全國整體架構至地方實踐

(二)圓桌論壇：藝文機構及藝術家如何與學校合作?公部門的角色及

## 政策工具

### (三) 工作坊實務交流

## 五、活動方式(全程提供中法文同步口譯)：

(一) 9月18日及9月20日分別於台北及高雄辦理圓桌論壇及工作坊，工作坊分A、B兩組於下午同一時段進行，每一組至少1位法籍外賓及1名我國專業人士擔任導師，進行實務案交流。

(二) 參與工作坊之學員於報名時須於網站上繳交企畫書(包括報名者簡歷、工作、參與目的、未來推動事項等)。

## 六、報名資格、時間及入選名單公告：

(一) 報名資格：公立及民間藝文機構推廣教育相關專業人士及決策者、學校藝文教師(曾)兼行政職者及有藝文教育實務經驗之藝術工作者為主。

(二)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9月3日(或額滿)止，請於活動網站(<http://www.2017tfatelier.com>)報名。

(三) 圓桌論壇名額80名，工作坊每組名額20人，入選名單預定於本年9月8日公告於活動網站。

## 七、後續交流計畫：

為廣續推動臺法之間交流，參與工作坊之學員請於會後提交中英文或中法文書面心得報告及如何實踐於具體推動事項；本書面心得報告及參與工作坊期間經本部及法國在臺協會評估為特優及具潛力者，優先補助並協助安排至法國實習。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交流司陳小姐

電話：(02) 8512-6721 Email：yinfan@moc.gov.tw